

# 浙江中医药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---

## 关于给予翁宇衡等 3 名同学学院通报批评的决定

各班级、全体同学：

翁宇衡（2013 级滨江生物工程专业学生）、刘婧（2013 级制药工程专业学生）、钱丽莎（2013 级制药工程专业学生）3 名同学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-6 月 18 日期间，未经学院批准，擅自离校外出旅游。根据《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给予三位同学学院通报批评处理。望广大同学引以为戒，遵守校纪校规，争当讲规矩、有品行的大学生。

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24 日